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33號

原告 黃岳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76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